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评审〔2018〕385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从化区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

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648号）等规定，经委托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送审的 2017 年从化区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概算（委托号：穗财评委〔2018〕424号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为：

送审金额：1,837,998.46 元，审定金额：1,775,257.94 元，核减额：62,740.52 元。

请依据审定结果调整概算。



